

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

服務對象：需符合下列條件

- 申請人非本市低收入戶(且無申復、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)，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(2個月內)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者。
◎領取特境子女生活津貼、其他特境家庭扶助項目不在此限
- 有意願接受社工陪伴服務，並可配合服務計畫者。
- 65歲以下且具工作能力。
- 有就業意願且無重大疾病影響就業能力者。

資產調查標準：

-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 倍以內。
- 家庭動產限額以每人每年不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2.5倍。
- 應計算人口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收入、動產等項目，依社會救助法審查認定。

服務內容：

- 由社會局或網絡單位社工員陪伴輔導服務，經評估符合本計畫者，依家庭扶養人口比，提供每個月3,000元至5,000元不等，為期6個月之短期生活扶助金（若於計畫期程中無法配合服務計畫將終止扶助）。
- 依需求提供財務/職涯諮詢及心理諮商等支持性服務，並辦理相關講座課程、職場體驗或團體活動，確認就業意願及排除就業障礙。
-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措施。

◎若有本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
04-22289111分機37242、37243、37244

